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穎頡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乾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淳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本院裁定（108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第49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查本院上開裁定係於民國109年4月9日裁定，斯時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朱乾宏，有新北市政府108年6月5日函文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原確定裁定列朱乾宏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自無不合。聲請人泛言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蕭　胤　琍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